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
號

承辦人:程明慧

電話: 02-21910189 # 2305

受文者: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06月08日 發文字號:法檢字第1050009943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二(A11000000F\_10500099430A0C\_ATTCH5.pdf、A11000000F\_10500099430A 0C\_ATTCH1.pdf、A11000000F\_10500099430A0C\_ATTCH2.pdf、A11000000F\_105000 99430A0C\_ATTCH3.pdf、A11000000F\_10500099430A0C\_ATTCH4.pdf)

主旨:衛生福利部105年6月1日修正發布之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」(下稱本法施行細則)第六條之一、第七條、第十四條,請轉知所屬查照。

## 可 説明: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5年6月1日衛部護字第105146073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及本法施行細則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 條文對照表(影本)乙份。

正本: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,無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

副本: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電005-0608

電2016-06-08文 交16:15:04章

線